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办便函〔2019〕15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 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水产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按照《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9〕2号)的总体部署,为做好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业技术员(水产技术员)2个职业(工种)比赛项目(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2.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9]2 号)的总体要求,为做好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员)暨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牵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协办。设立第四届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筹备及实施工作(名单见附件 1—1)。

二、竞赛形式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分初赛、总决赛(包括半决赛和决赛两部分,下同)两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总工会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总决赛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司会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等单位组织实施。总决赛的半决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定量检测(上机除外)现场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决赛在半决赛的基础上,重点考核相关大型定量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工种)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的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主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三个方面。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检验检测基础知识、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抽样基本要求与技能、实验室操作技能知识等内容;总决赛的现场操作主要考核农兽药残留和瘦肉精、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物质的定量检测技术(详见附件1—2)。

四、参赛人员

总决赛阶段以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3名参赛队员(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定量检测各1人)和1名联络员组成。3名参赛队员必须为地市或县级检测机构人员(属于部级检测机构的除外),其中县级检测机构至少1人。总决赛参赛人员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必须是参赛地区地市或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工作满6年(2013年11月1日前参加工作);从事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工作4年以上(2015年11月1日前);所在单位在岗工作2年以上(2017年11月1日前);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18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届竞赛。

五、时间安排

2019年10月15日前各地完成初赛工作,选拔总决赛参赛队伍。总决赛拟于2019年11月中下旬在北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一)获得决赛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三个组的第1名,以及三个组第2名中附加赛的前2名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农业农村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二)获得决赛各组前7名的选手(不包含申请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选手),由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能手”荣誉;由农业农村部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对获得决赛各组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四)获得决赛各组第8—17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选手”证书。

(五)决赛各组评选出2名优秀裁判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六)决赛团体成绩前5名的代表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团体奖”。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七)对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参赛证书。

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参照全国总决赛的奖励办法,对省级初赛的优秀选手予以奖励。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农业农村系统各质检机构掀起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理论知识和钻研检测技术的高潮,通过竞赛活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加强练兵,认真选拔。各省(区、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为竞赛活动的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并会同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成立本地区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组织指导开展技术练兵和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选拔推荐高水平选手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决赛。

(三)加强统筹,注重宣传。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有关质检机构要将竞赛活动与检验检测日常工作、岗位培训和技术考核结合起来,处理好竞赛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精益求精,通过竞赛活动提高基层检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达到双促进、双提高的目的。各地要加强对外新闻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本辖区竞赛活动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其他要求。一是请于10月10日前将本省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第四届检测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二是请于10月15日前将参加决赛选手的《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总决赛队员推荐表》(见附件1—3)和《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总决赛代表队一览表》(见附件1—4)报第四届检测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报送初赛活动总结材料。

八、联系方式

(一)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马孟蛟

联系电话:010-59192697

传真:010-59191500

邮箱:nepjcc@163.com

(二)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人:冯忠华

联系电话:010-82106509

传真:010-82106500

(三)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朱玉龙

联系电话:010-59198536

传真:010-59198536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统一开设公共邮箱:nybjcjs@163.com。

附件:1—1.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组织机构

1—2.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方案

1—3.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总决赛队员推荐表

1—4.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总决赛代表队一览表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技能竞赛组织机构

成立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

肖放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

副主任

程金根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一级巡视员

吴金玉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钱永忠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主任

寇建平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

委员

曾庆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处长

回文广 农业农村部人事司人才工作处处长

李建伟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处长

黄庆生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处长

陈家勇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处长

何兵存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技能鉴定处处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程金根(兼)

副主任

曾 庆(兼)

成 员

由牵头单位、协办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方案

第四届检测技能竞赛以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 30%,现场操作考核占 70%。

一、理论考试方案

(一) 考试题型和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时间为 90 分钟,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二) 理论考试范围

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基础知识、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抽样基本要求与技能、实验室操作技能知识等内容。其中,50%的题目出自《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题库(2019 年版)》(另行印发),50%的题目另行制定。

二、总决赛现场操作考核方案

(一) 考核项目

包括以下三类产品检测项目(考核参数将从中选择):

1. 种植业产品定量检测范围

蔬菜和水果中的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

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参照《蔬菜和水果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操作;

蔬菜和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参照《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NY/T 1275—2007)操作;

蔬菜和水果中氟虫腈、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虫螨腈、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等残留量的测定,参照《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19648—2006)操作。

2.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范围

猪肉中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残留的测定,参照《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 21317—2007)中的高效液相色谱法操作。

鸡肉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残留量的测定,参照《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14—2008)操作。

猪肉中替米考星残留量的测定,参照《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10—2008)

操作。

鸡肉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参照《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 781 号—2—2006)操作。

3. 水产品定量检测范围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残留量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法》(GB/T 20361—2006)操作。

水产品中氟喹诺酮残留量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83 号—2—2006)操作。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参照《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58 号—12—2007)操作。

水产品中酰胺醇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参照《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操作。

(二) 竞赛方式

1. 半决赛现场操作考核

每个代表队的 3 名参赛队员各自选择一类检测(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和水产品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的定量检测)。其中,试样制备及前处理过程由参

赛队员现场操作完成,试液的上机测定由组委会安排专家按规定统一进行,测定结果由参赛队员根据仪器测定数据进行计算,填写原始记录。

2. 决赛现场操作考核

半决赛三个组的各前7名选手进行决赛。参加决赛的选手按半决赛选择的考核类别分组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决赛现场操作考核,除上机的试液由组委会专家组统一提供外,从仪器条件准备(包括安装色谱柱等)、上机测试至结果处理,均由选手独立完成。

3. 附加赛现场操作考核

决赛三个组的第二名选手进行附加赛,选出前2名。附加赛的现场操作主要考核选手从固态标准物质进行标准溶液的配制,考核选手标准溶液配制过程中操作的规范性,包括称量、移液、定容等,均由选手独立完成。

4. 决赛现场操作仪器设备

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定量检测使用岛津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定量检测使用安捷伦 1260 液相色谱仪,水产品兽药残留及违禁物质的定量检测使用沃特世 E 2695 液相色谱仪。本次竞赛决赛不安排选手上机培训,各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有关质检机构根据本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竞赛和参赛需要以适当形式安排好上机培训工作。

(三)评分方法

考核结束后,由裁判组按照现场操作考核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度进行评分,半决赛总分按理论知识考试分数和现场操作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分计,决赛成绩除产生“全国技术能手”外,还将相应计入团体总分和个人成绩。有关现场操作考核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 1—3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 总决赛队员推荐表

省(区、市)名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免冠照片 (2 寸)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及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何年何月何日 参加工作		
何年何月何日 从事检测工作		何年何月何日 在本单位工作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场操作考核		定量检测: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任选一种,在括号后打钩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意见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报名时须交身份证复印件、二寸彩色照片 4 张(不含本推荐表照片),工作满 6 年、从事检测工作 4 年以上及本单位工作 2 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4

第四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总决赛代表队一览表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名称	姓名	参赛考核项目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参赛选手		种植业产品 定量检测					
		畜禽产品 定量检测					
		水产品 定量检测					
联络员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按《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9〕2 号)的部署要求,为做好农业技术员(水产技术员)项目暨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承办,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协办。设立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筹备及实施工作(名单见附件 2—1)。

二、竞赛形式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总工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决赛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实施,采取理论知识考试(闭卷)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两部分成绩均采取百分制,按照理论知识得分的 40%、现场技能操作得分的 60% 的合计计算总

成绩。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以水产技术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理论考试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及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等内容。现场技能操作考核从中华绒螯蟹的解剖、钙的测定、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的快速检测、常见浮游植物的识别、中国经济水产动物物种的识别 5 题中抽选 3 题,现场评判(具体要求见附件 2—2)。

四、参赛人员

决赛选手应为工作在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一线满 2 年(含)以上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人员。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各组织一支决赛代表队,每支队伍 4 人,其中领队 1 人,参赛队员 3 人。

五、时间地点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各地应完成预赛工作,组成决赛代表队。决赛拟于 2019 年 11 月中下旬在北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行政主管部门于 8 月 10 日前将本省(区、市)竞赛活动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请各参赛单位在 10 月 31 日前将决赛选手推荐表、代表

队信息表(见附件2—3、2—4)和每人2张二寸彩色照片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并同时报送预赛活动总结、选手比赛风采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三)大赛奖励等其他内容详见《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农人发〔2019〕2号)。

七、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科普处)。

联系人:王虹人 李颖

联系电话:010-59195039、59195222

邮 编:100125

邮 箱:txc@agri.gov.cn

附件:2—1.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机构名单

2—2.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技能操作规范及相关要求

2—3.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2—4.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代表队信息表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机构名单

一、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

张显良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

崔利锋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

吴金玉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

委员

李书民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 锋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党委书记、副站长

回文广 农业农村部人事司人才工作处处长

袁晓初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综合处处长

何兵存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职业技能鉴定处处长

马丽英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张 锋(兼)

副主任

蒋宏斌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科普处)处长

贾 丽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

李胜利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主任

李 颖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科普处)副处长

王虹人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科普处)工程师

潘 勇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 技能操作规范及相关要求

一、现场操作规范

(一) 中华绒螯蟹的解剖

考核目的:检验选手按照要求解剖中华绒螯蟹的能力和实验操作规范程度。

1. 操作时间

30 分钟。

2. 操作步骤

选取比赛用蟹(中华绒螯蟹)一只,放入烧杯中。按照裁判的口令,比赛开始时同时按下计时器。

(1)附肢解剖操作参考步骤。取中华绒螯蟹放置于解剖盘中,先观察其头胸部及腹部附肢等其他外部构造是否完整。使其腹面向上,用镊子或剪刀摄住或剪下每个附肢的基部,由后向前依次将附肢取下,并按照顺序摆放在比赛用纸的相应位置上。

(2)内部器官解剖参考步骤。将中华绒螯蟹头胸甲连同蟹脐(腹)除去,再用镊子移去部分肌肉,露出内部器官。用镊子或剪刀取出完整鳃(一侧的即可)、心脏、肝胰脏、消化道、触角腺和性腺,并置于比赛用纸相应的位置上。

(3) 操作现场及赛后物品的整理。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结束后将蟹体、仪器按要求归位,按下计时器,向裁判举手示意操作结束,经裁判许可后,结束比赛。

(二) 钙的测定

考核目的:检验选手测定水样中钙含量的能力和实验操作规范程度。

1. 操作时间

30 分钟。

2. 操作步骤

按照裁判的口令,比赛开始时同时按下计时器。

(1) EDTA 二钠标准溶液标定。吸取 10.0mL 钙标准溶液 (10mmol/L) 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蒸馏水稀释至 50mL,加入 2mL 氨水 (3mol/L) 溶液,约 0.2g 钙羧酸指示剂干粉,充分混合,在不断振荡下,自滴定管逐滴加入 EDTA 二钠标准溶液。接近终点时每滴间隔 2~3s,充分振摇,至钙标准溶液由紫红色变为亮蓝色到达终点,记录消耗 EDTA 二钠标准溶液的体积 V_1 。EDTA 二钠标准溶液准确浓度 C_1 (mmol/L) 计算: $C_1 = (C_2V_2)/V_1$ 。式中: C_2 —钙标准溶液的浓度, mmol/L; V_2 —钙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V_1 —标定中消耗的 EDTA 二钠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2) 水样测定。吸取 50.0mL 水样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入 2mL 氨水 (3mol/L) 溶液,约 0.2g 钙羧酸指示剂干粉,充分混合,在不断振荡下,自滴定管逐滴加入 EDTA 二钠标准溶液,接近终点时

每滴间隔 2~3s,充分振摇,至水样由紫红色变为亮蓝色到达终点,记录消耗 EDTA 二钠标准溶液体积 V_1 。水样中钙离子含量 C (mg/L) 计算: $C=(C_1V_1)/V_0 \times A$ 。式中: C_1 —EDTA 二钠标准溶液的浓度,mmol/L; V_1 —水样测定中消耗的 EDTA 二钠标准溶液的体积,mL; V_0 —水样的体积,mL; A —钙的相对原子质量(40.08)。

(3) 实验记录与数据处理。将 EDTA 二钠标准溶液标定及水样测定的初读数、终读数及用量记录于《实验记录与数据处理表》,小数不超过 2 位。计算 EDTA 二钠标准溶液的准确浓度 (mmol/L) 及水样中钙的含量 (mg/L) 并记录于相应位置。取三位有效数字,小数不超过 1 位。

(4) 操作现场及赛后物品的整理。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完成后,将材料、仪器按要求归位,按下计时器,向裁判举手示意操作结束,经裁判许可后,结束比赛。

(三) 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的快速检测

考核目的:检验选手对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和呋喃妥因代谢物)、及氯霉素等六项指标的快速检测能力和实验操作规范程度。

1. 操作时间

45 分钟。

2. 操作步骤

按照裁判的口令,比赛开始时同时按下计时器。

(1) 样品处理液制备。将 5g 待检鱼糜组织样品置于研钵中, 加入 1 管固体提取剂, 6mL 液体提取剂, 研磨约 2min, 过滤收集 5mL 液体于 15mL 离心管中(如液体不够可挤压固体样品)。向 15mL 离心管中加入 1mL 衍生化试剂 1, 充分混匀, 置于 60℃—70℃ 热水浴中 6min, 待反应完成后取出, 加入 5mL 净化剂 1, 混匀, 再加入 4mL 萃取剂混匀 30s, 静置分层。取上清液(切勿取到下层)约 3mL 于另一支 15mL 离心管中, 加入 200 μ L 衍生化试剂 2, 混匀, 静置 1min, 再加入 10mL 净化剂 2, 充分混匀, 作为样品处理液。

(2) 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和氯霉素代谢物的待检液制备。取出固相萃取柱, 与 30mL 注射器相连接, 将步骤(1)中得到的样品处理液倒入注射器筒中(注意: 不要将底部沉淀倒入注射器筒中), 用手缓慢推压注射器活塞, 使注射器中的液体匀速流过固相萃取柱。待处理液过柱后, 使用洗耳球将萃取柱挤干, 加入 0.7mL 洗脱液 1, 使用洗耳球缓慢加压, 使洗脱液逐滴流下, 用 1.5mL 离心管收集并作为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和氯霉素代谢物的待检液, 做好相关标记待用。

(3) 孔雀石绿待检液制备。继上一步骤后, 继续向固相萃取柱加入 0.4mL 洗脱液 2, 用洗耳球缓慢加压, 使洗脱液逐滴流下, 用 5mL 离心管接流出液, 直到挤干萃取柱。向离心管中加入 3mL 孔雀石绿缓冲液, 充分混匀后即为孔雀石绿待检液, 做好相关标记备用。

(4) 结果判定。将六种检测卡从包装中取出, 并做好标记, 防

止混淆。将附带的 6 个专用微孔杯与检测卡一一对应,用 0.25ml 吸管依次吸取 4 滴各项待检液分别加入相应专用微孔杯中,反复吹吸 8~10 次至专用微孔杯内红色物质完全溶解,静置反应 2min,将专用微孔杯中全部液体滴加于对应的检测卡加样孔中。待检测卡的显色区颜色清晰稳定后(约 5~8min)进行判定,并将判断结果填至答题卡相应位置。

(5)操作现场及赛后物品的整理。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完成后,将材料、仪器按要求归位,按下计时器,向裁判举手示意操作结束,经裁判许可后,结束比赛。

(四)常见浮游植物的识别

考核目的:检验选手对常见浮游植物的识别能力及显微镜的基本操作能力。

1. 操作时间

30 分钟。

2. 操作步骤

按照裁判的口令,比赛开始时同时按下计时器。

(1)浮游植物水浸片的制作。将载玻片和盖玻片用纱布擦拭干净。用胶头滴管在载玻片的中央滴一滴水样。拿起盖玻片,使它的一边先接触载玻片上的水滴,然后缓缓放下,避免气泡。

(2)浮游植物水浸片图像的采集和保存。用数码显微镜对浮游植物水浸片进行图像采集,在高倍镜下将目标浮游植物置于视野中央并采集图像。所得图像保存到电脑桌面指定文件夹中,并

以其门和属的名称命名图片,每位选手至少需要识别出 20 种不同的浮游植物。

(3)操作现场及赛后物品的整理。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完成后,将材料、仪器按要求归位,按下计时器,向裁判举手示意操作结束,经裁判许可后,结束比赛。

(五)中国经济水产动物物种的识别

考核目的:检验选手对我国常见经济水产动物(鱼类和甲壳类)物种的识别能力。

1. 操作时间

20 分钟。

2. 操作步骤

参赛选手通过抽签随机抽取一个放有十种经济水产动物的解剖盘。按照裁判的口令,比赛开始时同时按下计时器。

(1)经济水产动物物种的判别与结果记录。根据外观形态特征准确识别经济水产动物物种,在解剖盘中按顺序放好,并在记录表上按解剖盘摆放的顺序依次写出其物种名称以及辨别依据。请使用规范的中文名称,勿用俗称。

(2)操作现场及赛后物品的整理。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完成后,将材料、仪器按要求归位,按下计时器,向裁判举手示意操作结束,经裁判许可后,结束比赛。

二、相关要求

1. 比赛使用的仪器、工具等所有与比赛相关的物品都由承办

方提供,参赛选手不允许自带,并且选手不得私自携带任何软件、移动存储、辅助工具、移动通信设备等进入赛场。

2. 比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食或如厕时间等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比赛时间到应立即停止操作,否则该项目判为零分。

3.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确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比赛,由比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补时或延时的决定;确因设备终止比赛,由比赛裁判长决定选手是否重做;若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经裁判确认后离开赛场。

4.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5. 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包括反映比赛或其他问题),应由领队在比赛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陈述。领队、选手不得与比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6. 具体操作规范以决赛前正式公布为准。

7. 其他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附件 2—3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 决赛选手推荐表

报送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或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工作简历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二寸彩色照片 2 张（不含本推荐表照片），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届全国水产技术推广职业技能竞赛 代表队信息表

报送单位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领队							
参赛选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部内有关司局及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8月5日印发
